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32/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何啟明議員(主席)
朱凱迪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莫乃光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首席行政主任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黃美然女士

議程第 V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何錦標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管理)
李素芬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發展)(特別職務)
王惠嫻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產假
政策)
陳嘉碧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I. 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 CB(2)547/19-20(01)及(02)號文件)

應主席之請，黃碧雲議員表示，考慮到立法會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通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動議的議案，把《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因此她有意加入事務委員會，以積極參與日後就條例草案相關事宜進行的討論。委員根據《內務守則》第 23 條，接納毛孟靜議員及黃碧雲議員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委員亦同意，如再有議員需要逾期申請參加事務委員會，其申請會以相同理由予以考慮和接納。

I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524/19-20 號文件)

2. 2019 年 11 月 19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454/19-20(01) 及 (02)、CB(2)455/19-20(01)、CB(2)546/19-20(01) 及 CB(2)554/19-20(01)號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陸頌雄議員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分別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失業人士的援助措施及政府代低收入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的兩封來函；
- (b) 陸頌雄議員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有關工傷僱員復康服務的來函及政府當局就來函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及

- (c) 陸頌雄議員 2020 年 1 月 20 日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與改善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薪酬待遇有關的事宜的來函。

委員進一步察悉，政府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所公布的 10 項惠及基層市民和弱勢社群的新措施("10 項新措施")，已涵蓋上文(a)及(c)項所提的事宜。主席指示把上述各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IV.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526/19-20(01)及(02)號文件)

2020 年 2 月的例會

4.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2 月 18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及
- (b)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

主席表示，按照在 2019 年 11 月 19 日會議上所商定，事務委員會將就上文(b)項聽取公眾意見。下次會議將於下午 3 時至 6 時舉行，以便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因應本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最新情況，事務委員會主席指示，原定於 2020 年 2 月 18 日舉行的會議改期舉行。委員已藉 2020 年 2 月 12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617/19-20 號文件獲告知有關安排。)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5. 潘兆平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討論就自 2013 年起生效的破產欠薪

保障基金涵蓋的現行特惠金項目進行檢討的結果。

秘書

6. 潘兆平議員及陸頌雄議員關注到，在10項新措施中，與勞工有關的特定措施(包括逐步增加法定假期日數、政府代低收入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以及改善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薪酬待遇)的詳情為何。主席指示秘書就討論該等事項的建議時間聯絡勞工及福利局。

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7. 主席表示，委員在2019年12月17日的上一次會議上就外籍家庭傭工的醫療保障提出關注，勞工處就此作出回應時表示，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於2019年就"受僱於短期或短工時僱傭合約的僱員及以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以及聘請家庭傭工"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有關結果尚未備妥。在調查結果公布前，委員同意暫定於2020年5月討論此事。

《201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8. 主席表示，由於立法會在2020年1月15日的會議上通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動議的議案，把條例草案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事務委員會將於短期內安排特別會議，討論與條例草案有關的事宜。委員將在適當時候獲告知會議安排。

V.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經濟限額調整事宜

(立法會 CB(2)526/19-20(03)及(04)號文件)

9.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凍結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計劃的入息限額的建議("有關建議")及相關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10.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個人交津的入息限額

11. 姚思榮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表示，對於當局建議作出單次特別安排，在 2020 年的年度調整中將個人交津的入息限額凍結在 11,000 元，他們沒有強烈意見。然而，姚議員關注到交津調整機制的運作，並要求當局澄清，當前的經濟情況如何作為這項單次特別安排的考慮因素之一。

12.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解釋，交津的政策目標為協助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若政府按照現行的調整機制，便須收緊個人交津的申請資格，符合資格的低收入在職人士數目便會減少。舉例而言，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職津辦")處理的個人交津申請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涉及 23 257 名成功獲批津貼的人士)，有 7.1%(1 654 名)的平均每月入息高於 10,000 元而不超過 11,000 元。如將個人交津的入息限額下調至 10,000 元，這些申請人將不再符合個人交津的申請資格。此外，考慮到近期失業率上升，並預計升勢持續，因此政府建議作出單次特別安排，在 2020 年的年度調整中將個人交津的入息限額凍結在 11,000 元。

13. 邵家臻議員表示，他並不反對有關建議，但他關注到，隨着當局於 2019 年 4 月起實施改善措施後，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清潔工人的每小時工資水平已上升至 47.5 元，因此該等工人的每月入息已超過 11,000 元，並不符合個人交津的申請資格。為此，邵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在 2020 年的年度調整中將個人交津的入息限額上調至 12,000 元。

14. 主席指出，除了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僱員外，按新政府服務合約聘用的保安員的月薪約為 13,000 元，同樣不符合交津的申請

資格。主席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放寬個人交津申請的入息限額，以鼓勵低收入在職人士入職或持續就業。

15.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公共交通工具收費和價格水平多年來升幅。鑒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個人交津財政承擔額的結餘總額為 6 億 2,000 萬元，梁議員認為，個人交津的入息限額應定於較高水平，與一人家庭申請公共租住房屋的最新入息限額(在 2020 年按年調整後為 11,830 元)看齊。

16.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交津申請的入息限額按一人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 作更新的理據為何。他指出，在經濟不景時，個人交津的入息限額如按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 作更新，便無可避免會下調，因而違背計劃的目的，即協助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陸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在長遠而言，應就調整機制進行檢討。

17. 張超雄議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但認為不宜單按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調整交津申請的入息限額。張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若嚴格依循現行的調整機制，個人交津申請的入息限額便須按 2019 年第三季的一人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由 11,000 元下調至 10,000 元，符合資格的低收入在職人士數目因而會減少 1 654 名，令低收入在職人士不願入職或持續就業，與政策目標背道而馳。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按年調整入息限額的機制。

18.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察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包括個人交津申請數目、就業市場、低收入在職人士的入息、與工作有關的交通開支，以及經濟狀況。他補充，個人交津申請的入息限額調整機制亦已將工資趨勢考慮在內。

政府當局

1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就委員的下述建議作出回應：檢討入息限額(作為個人交津申請資格之一)的按年調整機制，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通脹、僱員的交通開支及經濟趨勢。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搜集有關資料，例如與法定最低工資及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僱員在改善措施實施後的工資水平有關的資料，並會盡量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作出回應。

津貼額水平

20.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交津計劃下的每月 600 元津貼是否足以讓個別申領人士(尤其是須跨區工作者)應付與工作有關的實際交通開支。潘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統計處就與工作有關的交通開支所編製的最新統計數字。

21. 陸頌雄議員指出，現行的每月 600 元全額津貼自交津計劃於 2011 年推出以來一直維持不變，但交通費上漲已令低收入在職人士面對的通脹壓力加劇，他認為津貼額應予上調。陸議員詢問當局何時會檢討交津的津貼額。

22.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察悉委員的意見，而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他亦補充，根據統計處在 2017 年第四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交津計劃目標申領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開支為 419 元，而須跨區工作的目標申領人士每月的平均交通開支則為 471 元，因此即使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內有關交通費的類別由 2017 年至 2019 年的 4% 升幅考慮在內，全額個人交津(每月 600 元)的資助仍屬足夠。

交津計劃的行政費用

23. 潘兆平議員詢問有關建議會否額外增加推行交津計劃的行政費用。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過去多年來，交津申請數目一直

保持穩定，當局亦能應付有關的行政費用。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首席行政主任(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補充，負責審批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的職津辦已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接手原本由勞工處負責審批個人交津申請的工作。值得注意的是，部分申請人同時提交個人交津和職津的申請，而該等申請會一併處理。因此，個人交津計劃的行政費用並不能分開計算。

VI. 開發新款項發放資訊系統以推行延長法定產假建議

(立法會 CB(2)526/19-20(05)及(06)號文件)

24.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勞工處的建議，即開發一套新款項發放資訊系統，以推行延長《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法定產假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25.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增加法定產假的建議"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建議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

26. 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建議新增 4 個星期法定產假薪酬的發還機制如何運作。

27. 潘兆平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5(a)段，並要求當局闡述，建議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下的自動化處理程序如何縮短每宗產假薪酬申請個案的處理時間。

28.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如僱員現時根據《僱傭條例》有權獲得 10 個星期的產假薪酬，則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並開始實施後，僱主須按照其一向支付該 10 個星期產假薪酬的方法，在正常糧期向僱員支付新增 4 個星期法定產假的薪酬。僱主可向政府申領發還已支付僱員的額外 4 個星期產假薪酬，惟須提交向合資格女性僱員支付相關款項的證明。勞工處正擬定一個全新的發還

產假薪酬計劃("發還計劃")，以向僱主發還新增 4 個星期的產假薪酬。為確保發還計劃能順利推行，勞工處需要開發建議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當中包括用以執行發還計劃的行政系統("發放行政系統")和一個一站式網上平台("款項發放網站")。發放行政系統將協助發還辦事處(在發還計劃下為發還產假薪酬而將會成立的辦事處)完善管理發還計劃的業務運作流程，而款項發放網站可讓僱主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及查詢申請進度，發還辦事處亦可透過該網站向市民發放資訊。

29. 主席、莫乃光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開發建議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向僱主發還新增 4 個星期的產假薪酬。這些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日後開發一個多功能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可用以發放其他款項，例如與工作相關的交通津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及政府資助的其他勞工福利。為加快開發款項發放資訊系統，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探討可否擴展現時利得稅制度的功能，以發放產假薪酬。主席籲請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把委員的相關建議轉達創新及科技局。主席進一步詢問，建議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會否接受經流動平台提交的申請。

30.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和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表示，政府沒有打算在建議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加入其他發還款項計劃的功能，因為此舉或會牽涉複雜的事宜，例如個人資料的轉移、牽涉不同組別的受惠人，以及不同發還款項計劃的參數各異。事實上，勞工處曾研究其他政府部門的一些現有發還款項系統，例如稅務局和社會福利署管理的系統。值得注意的是，該等系統為迎合用者要求而有其獨有特點，所以不能符合建議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的要求。舉例而言，由於一些僱主無須繳交利得稅，所以透過利得稅系統發還產假薪酬的做法並不可行。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開發一個新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以向有關僱主發還新增 4 個星期的產假薪酬。建議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亦會提供網上平台，方

便透過流動電子裝置提交申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進一步簡述建議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的好處，包括加快處理申請，以及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向僱主發還產假薪酬。

31.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政府為額外 4 個星期法定產假薪酬所承擔的款項會以 36,822 元為上限("有關上限")，相等於一個月薪 5 萬元的僱員在 4 個星期內可得的五分之四薪酬。梁議員認為擬議的安排對較高薪的女性僱員並不公平，並關注到就發還款項設定上限，此舉會否招致開發系統的額外成本。梁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撤銷有關上限。

32.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其他經濟體系的產假福利，並發現大部分這些經濟體系的產假薪酬設有上限或一些其他規定。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秉持公帑運用得宜的原則，當局建議就新增 4 個星期的產假薪酬設定上限。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本港月薪在 5 萬元或以內的僱員佔全港女性僱員人數約 95%(根據 2016 年的數據估計)。有鑒於此，當局建議，政府就合資格女性僱員每次分娩的額外 4 個星期產假薪酬(即第 11 個至第 14 個星期的產假薪酬)，以及政府發還的款項，會以 36,822 元為上限，而有關款額日後會不時予以檢討。至於以款項發放資訊系統計算發還款項金額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建議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會設有彈性，以配合有關上限日後的調整；若設置上限，預料應該不會大幅增加額外成本。

發還辦事處

33. 潘兆平議員詢問，在 2022 年至 2026 年，就推行建議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的年度經常員工開支估計約為 1,560 萬元，當中是否主要為發還辦事處的員工開支。

34. 黃碧雲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對發還辦事處的人員編制表示關注。至於用於維修保養及支援

建議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的年度經常開支，在2022-23年度預計約為2,400萬元，當中包括約1,560萬元經常員工開支，張議員認為行政費用過高，因為據估計，該年度只會處理約27 000宗發還產假薪酬的申請。

35. 莫乃光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為發還新增4個星期產假的薪酬而設立新的辦事處。

36.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和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表示，建議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的財政影響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0至27段。非經常開支主要用於開發系統，而經常開支(包括員工開支)則是用於維修保養及支援建議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這些開支是為確保款項發放資訊系統的暢順運作及保安所必需及不可或缺的。勞工處計劃於2020年第二季設立發還產假薪酬籌備辦事處("籌備辦事處")，負責就發還計劃進行籌備工作。籌備辦事處會籌劃所需的人手及其他資源，並按既定程序爭取這些人手及資源。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尋求批出撥款時，會按情況適當地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建議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的估計非經常開支及經常開支。

推行計劃

37.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倘若條例草案未能在本年度會期內獲得通過，會對建議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的推行計劃及發還辦事處的設立有何影響。

38. 對於建議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的開發工作預計在開展項目後需時約18個月，莫乃光議員關注到承辦商進行系統開發及推行工作(尤其是系統分析和設計及開發工作)的具體時間表為何。莫議員要求當局就實施時間表提供更多資料，尤其是招標工作及系統開發所需的時間。

39. 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郭議員深切關注到，雖然政府早於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已公布把法定產假由目前 10 個星期延長至 14 個星期的建議，但建議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要到 2021 年年底才會落實並投入運作。郭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相關的籌備工作，並縮短建議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的招標工作及系統開發分別所需的時間。張議員認為，開發建議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所需的時間可以縮短，因為所牽涉的計算工作相對簡單。此外，他認為相比 18 個月的推行時間表，只預留 4 個月作系統開發，時間相對為短。

40.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推展延長法定產假及開發新款項發放資訊系統的建議。政府當局的計劃是確保在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通過條例草案，以及就款項發放資訊系統獲批撥款。在徵詢委員意見和獲得委員支持開發款項發放資訊系統的建議後，政府當局計劃於 2020 年第一季向財委會尋求批出撥款，並於 2020 年年中前就建議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展開相關的工作，當中各項工作的推行時間表已詳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28 段。視乎財委會是否批出撥款，開發建議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預計在開展項目後需時大約 18 個月，而發還計劃預計可於 2021 年年底前推行。他強調，這個推行計劃的時間已相當緊迫。若未能在本年度會期內通過條例草案及獲批撥款，開展建議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的相關工作便會延後。勞工處高級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管理)補充，自採用"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後，建議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的招標工作預計需時 4 至 5 個月，而中標者會有 12 個月開發系統，餘下時間則進行用戶測試等。

政府當局

41. 莫乃光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財委會尋求批出撥款時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建議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各項工作的推行時間表。

42. 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即開發一套新款項發放資訊系統，以推行延長《僱傭條例》下法定產假的建議，以及把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6 日